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份额类别

序号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1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015170
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015709
3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014964
4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014932
5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015075
6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015637
7	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016400
8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017178
9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015174
10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57	015358
1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015077
12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015057
13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3	016418
14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016401

二、业务规则及费率计算

（一）、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

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转换费用的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 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

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四、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